

(修訂本)

本會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的本地立法，並就國歌法本地立法提出以下意見：

本會認為國歌法本地立法其中一項可能遇到的最大的障礙會就是執法上如何儘量避免枉判或誤判的情況。所以立法的大前提應該是在正常、合理的情況下，市民有足夠能力去判斷和選擇不干犯國歌法的立法，就立法會 CB(2)10 /17-18(0)號文件 討論文件，本會提議對附件一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五條奠立以下控告基礎準則：

1) 舉動方面

- 站立，雙手放兩旁，面向國旗或主禮台，肅靜或跟唱國歌

2) 歌詞方面

- 不能改動，唯市民因不熟識歌詞而引致的個別錯誤並不構成起訴理由

3) 咬字方面

- 不能改動，唯市民因不熟識普通話而引致的個別錯誤並不構成起訴理由

4) 和 5) 音律和節奏方面

- 不能改動，唯可接受正常、合理的音樂水平誤差

因此，一般市民在公開場合奏唱國歌時，可自行因應自己的能力選擇：(一) 不唱國歌但肅立，並注意自身的舉動 (1)；或 (二) 跟唱國歌，並需注意以上 1) 至 5) 點。

另外本會提議就國歌法 設立以下三個級別的罪名和刑罰

1) 藐視國歌

- 初犯者，個人行為
- 小 (定) 額罰款

2) 蓄意侮辱國歌

- 重犯者，個人行為
- 高額罰款

3) 教唆或煽動他人侮辱國歌

- 有足夠證據證明有教唆或煽動的活動和工具
- 高額罰款及監禁